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4〕32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 LNG 及 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 LNG 及 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 年 4 月 16 日，我局组织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 LNG 及 L-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由中国燃气的全资子公司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梅州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3104.4m<sup>2</sup>，设置 LNG 加气机 2 台，日加气能力为 1×10<sup>4</sup>Nm<sup>3</sup>；设置 CNG 加气机 2 台，日加气能力 1×10<sup>4</sup>Nm<sup>3</sup>；新建储气能力 17070Nm<sup>3</sup>（水容积 30m<sup>3</sup>），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2013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年8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LNG及L-CNG汽车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9月19日，梅州市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26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4年3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市LNG及L-CNG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LNG及L-CNG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工况。监测期间，梅州市LNG及L-CNG汽车加气站项目新建储气能力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规范条件。

（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废气。项目H<sub>2</sub>S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要求（标准0.06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1.70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续表2、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四）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排放标准。

（五）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LNG及L-CNG汽车加气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  
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境保护办公室。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发

---